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
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委托书

广州荣晟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17》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和广东省建设环境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蓝派（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不干胶标签面膜 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蓝派（开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				
法人代表	张**		联 系 人		谭**
通讯地址	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				
联系电话	1802678***	传真	2707912	邮政编码	529331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5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0	
总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 (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评价经费 (万元)	1.5	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工程内容

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本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462512°，东经 112.756209°，主要从事水龙头配件、模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总面积 250m²，项目拟招聘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原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	仅切割组装的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为此，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评价单位在充分收集有关资料、深入进行现场踏勘后，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由建设单位报送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工程规模

1、建筑及占地规模

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项目租用独立厂房，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50m²，总占地面积 250m²。项目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5，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 1-2。

表 1-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5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公用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给排水系统	市政给水，雨污分流系统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系统	设置室内消火栓、室内自动喷淋系统、室外消火栓
	通风空调工程	不设置中央空调、使用分体式空调
环保工程	三级化粪池	处理生活污水
	危险废物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备噪声	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15m 排气筒 G1

2、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及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 及表 1-4。

表 1-3 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水龙头配件	200 吨	/
模具	80 套	12kg/套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铜棒	吨	208	5
2	钢材	吨	1	1
3	煤油	吨	5	0.4
4	润滑油	公斤	50	10
5	脱模剂	公斤	60	20
6	乳化液	公斤	20	10

注：①煤油铁罐密闭储存（内径 580mm*高度 900mm），每桶 100 公斤，项目内最大存储量 4 瓶，②煤油铁罐整罐更换，且使用密闭管道输送，因此不考虑煤油罐大小呼吸。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煤油：本项目使用煤油作为加热炉燃料，纯品为无色透明液体，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略具臭味。沸程 180~310℃（不是绝对的，在生产时常需根据具体情况变动），凝固点:-47℃（-40℃），平均分子量在 200~250 之间。密度 0.8g/cm³。熔点-40℃以上。运动黏度 40℃为 1.0~2.0mm²/s。不溶于水，易溶于醇和其他有机溶剂。易挥发。易燃。挥发后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的混合气。爆炸极限 2-3%。燃烧完全，亮度足，火焰稳定，不冒黑烟，不结灯花，无明显异味，对环境污染小。

润滑油：润滑油是用在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本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为蜡系列脱模剂，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 15%、合成油脂 15%、氧化聚乙烯 7%、添加剂 3%、水 60%，脱模剂 MSDS 报告见附件 6。

3、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主要设备名称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能耗
1	热冲床生产线	5 条	电能、煤油
2	冷冲床	3 台	电能
3	切割机	6 台	电能
4	车床	4 台	电能
5	钻床	4 台	电能
6	空压机	3 台	电能
7	数控车床	8 台	电能

4、能源消耗量

项目运营过程年耗用量约为 60 万千瓦时，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不设锅炉。

5、给排水系统

给水系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项目员工生

活用水量约为 60m³/a，水喷淋用水量约为 480m³/a。

排水系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为了防止循环水影响水喷淋的处理效果，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废水更换频率为每年 4 次，则本项目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2m³，更换后的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54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6、工作人员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7、工作时间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办公管理和生产均为一班运转生产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三、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从事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江府[2018]20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四、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土地证见附件 5，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空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类功能区，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项目所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面河涌，最终汇入潭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沙冈区金山

管区到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东面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后，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东面河涌，最终汇入潭江。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见附图9），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声环境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中“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在加热冲床上方设置集气罩，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强化了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相关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见下表。

表 1-6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符合情况
VOCs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煤油和脱模剂储存在仓库，在非使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符合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VOCs物料	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脱模剂密闭封装，煤油通过密闭管道输送，符合要求
工艺过程VOCs无	VOCs物料投加和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

组织排放	卸放		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符合要求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2、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VOCs废料（渣、液）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会停止运行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手尾建筑物的相对高速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2、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符合要求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手机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 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 55的规定执行。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5、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 [2017]3

号），本项目使用的电能和煤油均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江门市区禁燃区。

五、项目四至

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项目租用独立厂房，项目所在地东面 7m 为无名工厂、南面和西面相邻为无名工厂、北面为奔阳五金厂。项目现场照片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工业企业主要为五金厂等，存在主要污染物为附近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和废水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场地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462512°，东经 112.75620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开平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东经 112°13′至 112°48′，北纬 21°56′至 22°39′；东北连新会，正北靠鹤山，东南近台山，西南连恩平，西北邻新兴。濒临南海，靠近港澳，东北距江门市区 46km，距广州 110km，北扼鹤山之冲，西接恩平之咽，东南有新会为藩篱，西南以台山为屏障。位于江门武邑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全市总面积 1659 平方公里。于 1649 年建县，1993 年 1 月 5 日撤县设市，1995 年被国家定为二类市。现辖 13 个镇和三埠、长沙 2 个办事处以及一个省示范性产业转移工业园。全市共 267 个村（社区）、2726 个自然村。

2. 地质地貌

开平市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谷倾斜，东、中部地势低。南部、北部多低山丘陵，西北部的天露山海拔 1250 米，是江门五邑最高峰；东部、中部多丘陵平原，大部分在海拔 50 米以下，海拔较高的有梁金山（456 米）、百立山（394 米）。主要山脉有天露山、梁金山、百立山、罗汉山等。主要矿藏有煤、铁、钨、铜、石英石等。地势自南北两面向潭江河各地带倾斜，海拔 50 米以下的平原面积占全市面积的 69%，丘陵面积占 29%，山地面积占 2%。

开平市的地质大部分为花岗岩和沙页岩结构。有两条断裂带横贯域内。一条是海陵断裂带，南起阳江市南部沿海，经恩平市大槐、恩城、沙湖进入域内马冈、苍城、大罗村，再过鹤山、花县、河源、和平至江西龙南县；另一条是金鸡至鹤城断裂带（属活性断裂带），南起台山市挪扶，经域内金鸡墟、瓦片坑、蚬冈、赤坎、交流渡、梁金山、月山至鹤城。两条断裂带把市域划分为南、北、中三块。

3. 气象、气候

开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气候温和，四季如春，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区。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根据开平市气象部门 1997~2016 年的气象观测资料统计，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开平市 1997~2016 年气象要素统计见表 2-1

表 2-1 开平气象站近 20 年主要气候资料统计表

序号	气象要素	单位	平均
1	年平均气压	hPa	1010.2
2	年平均温度	°C	23.0
3	极端最高气温	°C	39.4
4	极端最低气温	°C	1.50
5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7
6	全年降雨量	mm	1844.7
7	最大日降水量	mm	287.0
8	降雨日	Day	142
9	年平均风速	m/s	1.9
10	最大风速	m/s	24.8
11	年日照时数	hPa	1696.8
12	年蒸发量	mm	1721.6
13	最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1.9

4. 自然资源、土壤与植被

开平市矿产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已探明和开采的有铁、锰、铜、锡、金、铀、煤、独硅石、耐火石、钾长石等 33 种。

开平市生物资源种类繁多。植物方面有种子植物和蕨类植物，主要代表科有壳斗科、山茶科、木兰科、樟科、桑科、蝶形花科、梧桐科、苏木科、桃金娘科、山龙眼科和芭蕉科等。动物方面主要是鸟、鱼、虫、兽。常见的珍稀动物有穿山甲、大头龟、果子狸、猴面鹰。较多的野生动物有山猪、石蛤、鳖、蛇、鹧鸪、坑螺等。

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属冲积泥沙土壤和冲积黄红壤；周围植被主要为亚热带、热带的树种。乔木主要有松科、杉科、樟科、木麻黄科等。草被以芒萁为主，蕨类次之，常见芒萁群和马尾松、岗松、小叶樟、大叶樟、鸭脚木、乌桕、荷木、桃金娘、野牡丹和算盘子等。

5. 河流水文

潭江是珠三角水系的Ⅰ级支流，主流发源于阳江市阳东县牛围岭，与莲塘水汇合入境，经百合、三埠、水口入新会市境，直泻珠江三角河口区，向崖门奔注南海。潭江全长 248km，流域面积 5068km²；在开平境内河长 56km，流域面积 1580km²，全河平均坡降为 0.45%。上游多高山峻岭，坡急流，山林较茂密，植被较好；中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开阔，坡度平缓，河道较为弯曲，低水时河沿沙洲毕露，从赤坎到三埠，比较大的江心洲有河南洲、羊咩洲、浔堤洲、祥龙洲、海心洲、长沙洲、沙皇洲等。

潭江常年受潮汐影响，属弱径流强潮流的河道。据长沙、石咀、三江口、黄冲四水位站资料统计分析，潭江潮汐作用较强，而径流影响亦不可忽略。四站历年平均潮差依次为，

涨潮：2.96m、3.09m、2.94m、2.59m，落潮：2.76m、2.88m、2.85m、2.75m，上游大于下游。潭江地处暴雨区，汛期洪水峰高量大；枯水期则因径流量不大，河床逐年淤积，通航能力较差。三埠镇以下可通航 600 吨的机动船，可直通广州、江门、香港和澳门。

本项目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表 2-2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评价区域所属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现状水质功能为饮工农渔，水质目标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东面河涌为潭江支流，《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未列出其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根据粤环〔2011〕14 号文附件二中“四、功能区划分成果及其要求”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东面河涌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6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否
7	是否属于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9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开平市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见下表，具体见截图 3-1 所示。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图 3-1 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表 3-2 江门市开平市 2019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0.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0.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0.6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0.657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300	≤4000	0.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由上表可见，该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提出了江门市 2020 年的空气质量达标目标为：PM_{2.5}和臭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CO、SO₂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达到 90%以上。江门市在采取调整产业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及大气污染治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在 2020 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全面达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不达标指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预期可达到小于 160 $\mu\text{g}/\text{m}^3$ 的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详见下图。

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001393.html

信用平台

广州市上报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

开发区环评

PDF解密去除限制...

健康 - 来自wikiHo...

广州12345政府服...

煤中汞的研究现状...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0年11月4日 星期三

繁体

无障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

2019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发布时间: 2020-03-04 17:50:37

来源: 本网

字体【大 中 小】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II	II	--
	4		江海區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5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	--
	6	潭江	开平市	潭江干流	东环大桥	III	III	--
	7		新会区	潭江干流	牛湾	III	IV	溶解氧
三	8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图 3-2 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摘录）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潭江（东环大桥考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水域为不达标区域，为了改善潭江水环境，开平市已加快周边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以及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区域的水污染物。对潭江流域排水企业实行监管，将会有利于潭江水环境治理的改善，有效削减

13

区域的水污染物。

水环境改善目标：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9)272 号)、《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着力提高工业污染治理和监管水平。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对于水质未达标的控制单元(流域)，禁止接受其他区域相关主要水污染物可替代总量指标。严格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厉打击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39 个重点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集中整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问题，启动镇村级企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加强工业集聚区监管，每季度调度水环境管理信息。落实《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2019 年攻坚实施方案》，重点推进 2019 年第一批重点工业园区(集聚区)整治，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在潭江牛湾断面控制单元涉及区域内持续落实重点监管企业废水排放总量减排三分之一以上的措施：对所排入水体水质未达标的企业，按照河流纳污能力倒推总量指标，并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上。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建设力度。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推进老旧小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河流沿岸等地区的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补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按照集中式和分散式相结合的原则，加快推进建制镇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全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任务。因此，随着《江门市 2019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开平市环境水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测量值 Lep: 【dB(A)】		执行标准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56.6	43.5	57.4	45.1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5.4	45.7	56.9	44.3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6.6	45.4	55.7	43.7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3	46.3	56.2	46.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总体来看，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模具制造和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本项目与附录 A 的关系见下表 3-4：

表 3-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根据上表可知因此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判定为III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50m²（0.025hm²≤5hm²），属于小型占地规模。其影响范围内（50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表 3-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使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运行时不受明显的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外排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的排放，确保不降低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不增加接纳水体的污染负荷，使接纳水体的水质不受本项目的明

显影响。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的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5) 周边环境敏感点

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村庄、学校等。本项目选址周边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表 3-6，附图 2。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划
			X	Y				
1	坑溪村	村庄	62	0	东面	850	6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二类区
2	水溪村	住宅	40	-145	东南	1580	150	
3	双浔村	村庄	-90	147	西北	800	170	
4	双交村	村庄	0	-350	西面	760	350	环境空气二类区
5	红花村	村庄	-224	-171	西南	820	380	
6	谭江	河流	0	-1849	南	--	1849	II类水体

注：以场地中点为原点，分别以正东、正北方向为 x 轴、y 轴的正方向建立平面直角坐标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内容，具体标准见表 4-1。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单位 u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1	二氧化硫（SO ₂ ）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₂ ）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3	颗粒物（PM ₁₀ ）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4	颗粒物（PM _{2.5} ）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0	
5	臭氧（O ₃ ）	8 小时均值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7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8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 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属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东面河涌，最终汇入潭江。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到大泽下），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东面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指标	Ⅱ类标准限值	Ⅲ类标准限值
1	pH	6~9	6~9
2	DO	≥6	≥5
3	COD _{Cr}	≤15	≤20
4	BOD ₅	≤3	≤4
5	氨氮	≤0.5	≤1.0
6	总磷	≤0.1	≤0.2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的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由G1排气筒排放，烟尘和SO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4“燃煤（油）炉窑”“1997 年1 月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另外，建设单位应遵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4-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G1	颗粒物(烟尘)	(100) mg/m ³	/	15m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4.2 kg/h)		4.0mg/m ³
	SO ₂	(425) mg/m ³	(1.05kg/h)		0.4mg/m ³
	NO _x	120mg/m ³	(0.32 kg/h)		0.12mg/m ³

注：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4.3.2.6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5m 以上，故排放速率按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括号内的速率为已折半速率。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4.6.3、4.6.4 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3m 以上，故烟尘或有害污染物浓度标准按照标准浓度的50%执行，括号内为折半浓度。

表 4-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汇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 的规定, 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有机废气 (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 废水: 因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2) 废气: 建议建设项目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为 0.01086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486t/a, 无组织排放 0.006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332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249t/a, 无组织排放 0.00083t/a); NO_x 排放量为 0.01835t/a (其中有组织排放 0.01376t/a, 无组织排放 0.00459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水龙头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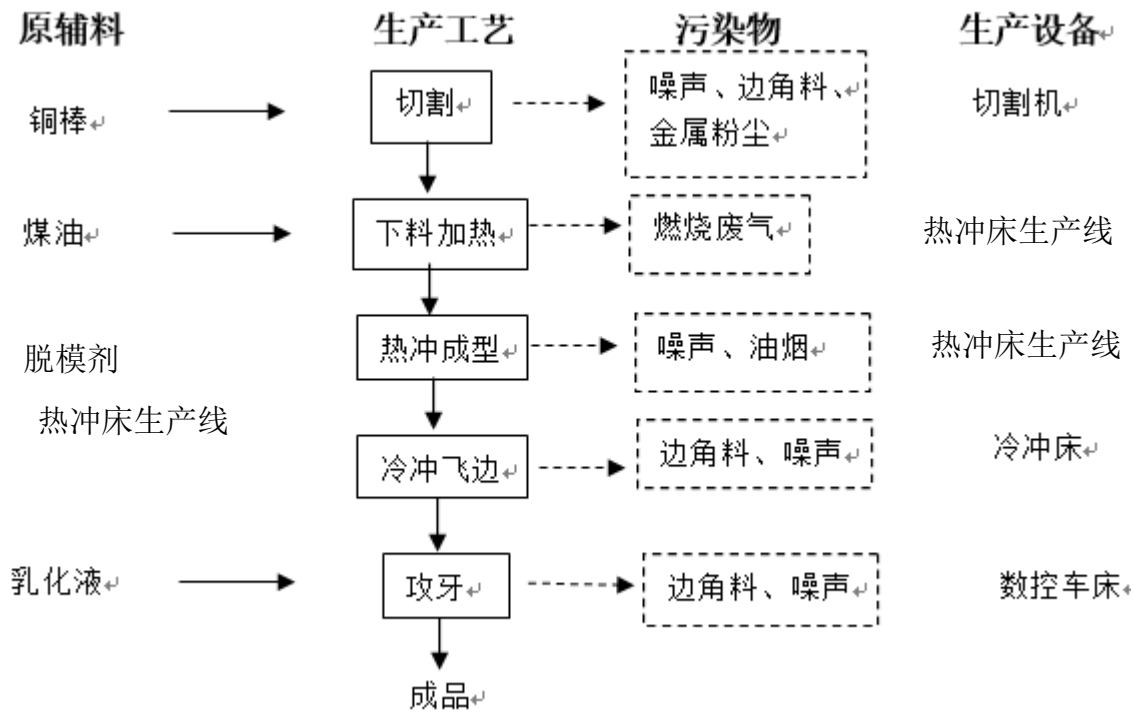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把铜棒使用切割机分段开料后，放入加热炉加热约 400℃，把加热软化的铜棒放到加热冲床模具热冲成型，自然冷却后使用冷冲床进行飞边，去除多余边角料。再使用数控车床对工件进行攻牙，攻牙过程使用少量乳化液，攻牙后即可作为成品待售。

煤油燃烧作为加热炉供热，产生少量燃烧废气。对铜棒加热以后，进行冲压。铜棒加热至 400℃，加热时间 5 分钟。工件热冲时需采用脱模剂脱模，会产生少量脱模废气。

(2) 模具生产工艺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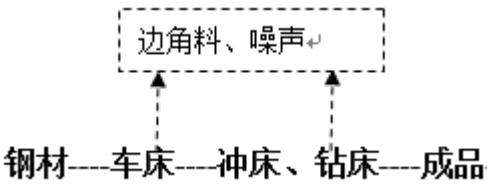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外购钢材，使用车床、冲床和钻床加工成型后即为模具成品，过程产生边角料、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经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

1、大气污染源

（1）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1) 燃烧废气

煤油燃烧过程会产生燃烧废气，燃油污染物排放系数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中燃用轻油的层燃炉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7804.03 标立方米/吨原料，二氧化硫 19S（S=0.035）千克/吨原料，烟尘 0.26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 3.67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加热冲压时采用煤油加热，根据业主提供，本项目煤油使用量约为 5t/a。计算工业废气量 8.9 万 m³/a(37.89m³/h)，二氧化硫 3.325kg/a，烟尘 1.3kg/a，氮氧化物 18.35kg/a。

2) 脱模废气

工件热冲时需采用脱模剂，脱模剂遇高温铜棒瞬间受热，根据业主提供的脱模剂的成分特性表（见附件 6），本项目所使用的脱模剂有机挥发物含量为 40%，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60kg/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4kg/a（0.024t/a）。

3)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收集处理方式

建设单位拟在每一台热冲床生产线上安装一个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尺寸为 0.5m*0.6m，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篇》中的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为保证收集效果（收集效率在 90%以上）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均取 0.4m，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 = (5x^2 + F) \cdot V_x$$

其中： L为排气量，m³/s； x为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 为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 V_x 控制风速（取 0.5m/s）。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得，每个集气罩（0.8m*0.8m）的总风量为 1620m³/h，项目共 5 台

加热冲床，共设 5 个集气罩，处理系统设计风量合计约为 8100m³/h，本评价考虑到风力损失及燃烧废气的废气量，所以本次环评粉尘废气处理风量取整 9000m³/h。收集效率按 75% 计算。收集后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参考广东省《印刷、制鞋家具表面装涂（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水喷淋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10%、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70%。

综上所述，“冷凝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联合处理工艺的处理效率为：1-（1-10%）×（1-70%）=73%，本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73%计。类比同类型项目“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烟尘的处理效率约为 60%，保守计算对 SO₂、NO_x 的处理效率为 0。

表 5-5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m³、速率 kg/h、产排量 kg/a、废气量 m³/a）

污染物	有组织产排情况						无组织产排情况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废气量	9000m ³ /h						/	/
颗粒物（烟尘）	0.041	0.00041	0.98	0.016	0.00016	0.39	0.33	0.00014
SO ₂	0.104	0.00104	2.49	0.104	0.00104	2.49	0.83	0.00035
NO _x	0.573	0.00573	13.76	0.573	0.00573	13.76	4.59	0.00191
非甲烷总烃	0.75	0.00750	18.00	0.203	0.00203	4.86	6.00	0.00250

（3）机加工粉尘

项目在进行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粉尘经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原材料只需进行简单的机加工，加工面积较小，产生的污染物以边角料为主，粉尘产生量较少。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工业金属粉尘产污系数按1.523kg/（t·产品）计算。项目五金配件年产生量约为205t，计算可得项目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0.312t/a。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由工人进行清扫。

2、水污染源

（1）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有1套水喷淋塔，喷淋塔水池容量为0.5t，本项目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进入水喷淋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该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废浮油，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液气比 $\leq 2.0\text{L}/\text{m}^3$ ，考虑到颗粒物处理过程带走少量水分等不利因素，结合实际生产本次计算循环利用率99%，液气比 $2.0\text{L}/\text{m}^3$ 计，设计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年工作2400h，计算得循环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h}$ ， $48000\text{m}^3/\text{a}$ ，则新鲜水补充量（损耗量）为 $0.2\text{m}^3/\text{h}$ ， $480\text{m}^3/\text{a}$ ，为了防止循环水影响水喷淋的处理效果，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废水更换频率为每年4次，则本项目每年更换废水量为 $=0.5$ （喷淋塔水池容量） $\times 4$ （跟换频次） $=2\text{m}^3$ ，更换后的水喷淋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5人，年工作300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定额为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t}/\text{d}$ ， $60\text{t}/\text{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90%计，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18\text{t}/\text{d}$ ， $54\text{t}/\text{a}$ 。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1 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54\text{m}^3/\tex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0	220	35
	产生量 (t/a)	0.019	0.014	0.012	0.002
	排放浓度 (mg/L)	200	180	180	35
	排放量 (t/a)	0.011	0.010	0.010	0.002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空压机、加热冲床和冷冲床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噪声值在 $70\sim 95\text{dB}(\text{A})$ 之间，噪声源强统计见表 5-6。

表 5-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外 1 米处的声压级 $\text{dB}(\text{A})$
加热冲床	5 台	85~90
加热炉	5 台	70~75
冷冲床	2 台	85~90
切割机	4 台	85~90
车床	2 台	85~90
钻床	2 台	75~80
空压机	2 台	85~95
数控车床	6 台	80~85

4、固体废物污染源

(1) 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5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7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五金边角料（厂内沉降的机加工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t/a ，建设单位将该类固废分类收集，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3) 包装废物

本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胶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年产生量约 0.5t/a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4) 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但年维修次数不多，产生量约为 0.02t/a 。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5) 废脱模剂罐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少量脱模剂，产生少量废脱模剂罐，产生量约为 5kg/a ，项目内不对废脱模剂罐进行清洗及其他处理，由原材料生产商运入下一批原料时交由生产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的 6.1 条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废脱模剂罐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废脱模剂罐在厂内的贮存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办法执行。

(6)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的涂布烘干废气被活性炭吸附总量约为 $0.018 \times (1-10\%) \times 70\% = 0.01134\text{t/a}$ 。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因此，项目处理废气预计需要 0.045t/a 的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0.1t ，为保持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建议建设单位活性炭装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1 + 0.01134 = 0.111\text{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

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2016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需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0.75t/a	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t/a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3	包装废物	一般固废	0.5t/a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2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0.111t/a	

注：本项目乳化液粘在产品中了，且由于本项目于的乳化液年用量为 20 公斤，用量极少，不会对产品造成影响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废物	燃烧废气和脱模 废气（有组织）	烟尘	0.041mg/m³， 0.98kg/a		0.016mg/m³， 0.39kg/a	
		SO ₂	0.104mg/m³， 2.49kg/a		0.104mg/m³， 2.49kg/a	
		NO _x	0.573mg/m³， 13.76kg/a		0.573mg/m³， 13.76kg/a	
		非甲烷总烃	0.75mg/m³， 18.00kg/a		0.203mg/m³， 4.86kg/a	
	燃烧废气和脱模 废气（无组织）	烟尘	0.33kg /a， 0.00014kg/h		0.33kg /a， 0.00014kg/h	
		SO ₂	0.83kg /a， 0.00035kg/h		0.83kg /a， 0.00035kg/h	
		NO _x	4.59kg /a， 0.00191kg/h		4.59kg /a， 0.00191kg/h	
		非甲烷总烃	6kg /a， 0.0025kg/h		6kg /a， 0.0025kg/h	
	机加工粉尘	颗粒物	0.312t/a		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由工人进行清扫	
水污 染物	员工生活 （54t/a）	COD _{Cr}	300mg/L	0.019t/a	200mg/L	0.011t/a
		BOD ₅	250mg/L	0.014t/a	180mg/L	0.010t/a
		SS	220mg/L	0.012t/a	180mg/L	0.010t/a
		NH ₃	35mg/L	0.002t/a	35mg/L	0.002t/a
噪 声	生产设备	噪声	70~95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 体 废 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4t/a		0t/a	
		包装废物	0.5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0t/a	
	设备保养和维修	废润滑油	0.02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11t/a		0t/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无大面积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本项目所排放的“三废”排放量少且能够及时处理，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经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本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有机废气。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规定，需利用估算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本项目确定的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下表 7-1。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平时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M ₁₀	1小时平均值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SO ₂	1小时平均值	500	
NO ₂	1小时平均值	250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8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2倍、3倍、6倍折算为1h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7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9.4

最低环境温度/°C		1.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参数详见表 7-4，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值计算统计详见表 7-5。

表 7-4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G1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10	20	/	15	0.6	11.79	45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016
											SO ₂ 0.00104
											NO ₂ 0.00573
											非甲烷总烃 0.00203

注：NO₂ 按照 NO_x 的排放速率的 0.9 计算

表 7-5 本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A1	生产车间	0	0	/	17	14	-20	4	2400	正常	颗粒物 0.00014
											SO ₂ 0.00035
											NO ₂ 0.00191
											非甲烷总烃 0.00250

备注：本项目生产车间高度为 6m，NO₂ 按照 NO_x 的排放速率的 0.9 计算

表 7-6 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下风向距离(m)	P _i / %	D _{10%} /(m)
点源 G1	颗粒物 (PM ₁₀)	0.007962	241	0.00	--
	SO ₂	0.051758	241	0.01	--
	NO ₂	0.28522	241	0.14	--
	非甲烷总烃	0.10103	241	0.01	--
A1	颗粒物 (PM ₁₀)	0.88539	11	0.20	--
	SO ₂	2.2135	11	0.44	--
	NO ₂	1.2078	11	0.60	--

	非甲烷总烃	15.811	11	0.79	--
--	-------	--------	----	------	----

由计算结果，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的最大占标率为 0.79%，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无需做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图 7-1 预测结果截图

(2)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A、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G1排放。烟尘和SO₂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4“燃煤（油）炉窑”“1997 年1 月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烟尘（颗粒物）	16	0.00016	0.00039
		SO ₂	104	0.00104	0.00249
		NO _x	573	0.00573	0.01376
		非甲烷总烃	203	0.00203	0.004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颗粒物）			0.00039
		SO ₂			0.00249
		NO _x			0.01376
		非甲烷总烃			0.00486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物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A1	加热、 热冲成 型	颗粒物 （烟尘）	加强车 间通风 换气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 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 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 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0.00033
			SO ₂			400	0.00083
			NO _x			120	0.00459
			非甲烷 总烃			4000	0.006
无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烟尘）	0.00033	
					SO ₂	0.00083	
					NO _x	0.00459	
					非甲烷总烃	0.006	

注: 建设单位应遵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 执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0072
2	SO ₂	0.00332
3	NO _x	0.01835
4	非甲烷总烃	0.01086

2、地表水水环境影响分析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为了防止循环水影响水喷淋的处理效果, 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 更换后的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星废水委托具有废水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经前文计算, 生活污水排放量 0.18m³/d, 合 54m³/a, 其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尾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类标准排入东面河涌。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

表 7-10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³/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 20000 或 W ≤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三级B。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BOD ₅ 、COD、氨氮、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01	三级化粪池	--	W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口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	W1	112.756209°	22.462512°	0.005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BOD ₅	20
									SS	20
									NH ₃ -N	10

表 7-1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1生活污水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7-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W1	COD _{Cr}	200	3.66667E-05	0.011
		BOD ₅	180	3.33333E-05	0.010
		SS	180	3.33333E-05	0.010

	NH ₃ -N	35	6.66666E-06	0.002
全场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1
	BOD ₅			0.010
	NH ₃ -N			0.010
	SS			0.002

（3）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09m³/d，厂区现有的排水设施完善，现状运行良好，可确保厂区污水有效收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内。参考同类三级化粪池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可满足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水质要求。

（4）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月山镇白石头B 区38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t/d，占地面积7081.76m²。采用改良A²O工艺作为处理工艺，该方案成熟可靠，在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尾水完全可以达到污水厂出水标准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排放量约0.18m³，约占月山镇镇区污水厂设计处理规模0.012%，因此，月山镇镇区污水厂有处理能力处理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改良A²O 法即为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其构造是在AO 工艺的厌氧段之后、好氧段之前增设一个缺氧段，好氧段具有硝化功能，并使好氧段中的混合液回流至缺氧段进行反硝化脱氮。污水在流经三个不同功能分区的过程中，在不同微生物菌群作用下，是污水中的有机物、氮、磷得到去除，达到同时进行生物除磷和生物脱氮的目的。另外，在厌氧段前增设预硝化段，通过缺氧反硝化作用去除无氧水中的硝酸盐，确保厌氧段正常运行。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可靠的。在采取以上的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不良的影响。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和“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4、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且周边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2)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为边界四周向外 200m 范围。

(3) 预测范围

本项目预测范围同评价范围，预测点确定为本项目厂界及 200m 范围内。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四面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声环境评价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其噪声级约为 70~95dB(A)。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内员工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摆放位置远离车间边界和东面坑溪村。
-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震等措施；
- (3)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4) 加强高噪声设备车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
- (5) 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不在夜间和午间休息时间进行生产。
- (6) 对空压机进行减震和在空压机的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

营运期昼间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一般形式为：

$$L_{pi} = L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a(r - r_0)$$

式中： L_{pi} —离声源距离 r 处的声压级 dB(A)；

a —衰减常数 dB(A)取值 $a=0.0027$ ；

r —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离 (m)；

L_0 —离声源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多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t —某点总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总数；

L_{pi} —第 i 个声源对某点产生的声压级 dB(A)。

依据营运期机械的噪声源强，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采用上述公式进行预测，考虑采取减噪措施及自然衰减因素，预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设备噪声影响预测 单位：dB(A)

东侧厂界（与声源距离 10 m）	南侧厂界（与声源距离 20 m）	西侧厂界（与声源距离 10 m）	北侧厂界（与声源距离 10m）	坑溪村（距离东面厂界 62m）	水溪村（距离东南面厂界 150m）
50.00	52.42	53.87	53.87	14.15	8.90

根据表 7-11 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昼间机械噪声经过上述治理和自然衰减后企业四面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坑溪村和水溪村，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到达该敏感点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14.15dB(A)和 8.90dB(A)，故本项目正常运营后，不会对四周边界的声环境和最近敏感点的生活产生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噪声值可降低 25～30dB(A)，预计各边界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t/a，该类固废由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拉运处理。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必须清洁干净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边角料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五金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该部分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t/a，建设单位将该类固废分类收集，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3）包装废物

本项目包装废物包括废纸箱、废胶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年产生量约 0.5t/a，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4）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数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900-214-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项目脱模剂废气使用低等等离子进行治理，定期更换灯管，会产生废活性炭，每年更换 0.111t/a 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29，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危 险 成 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2	/	固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危废 暂存 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11	废气处 理	固	VOCs、 活性炭	VOCs	每年	T/In	
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危险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等。因此，建设单位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通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符合相关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可贮存 5t 废物，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表 7-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20m ²	桶装	5	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装		2个月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影响周围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①物料风险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各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重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废润滑油属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8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存放方式	临界量 (T)	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1	废润滑油	0.02	桶装	2500	0.000008
2	煤油	0.4	桶装	2500	0.00016
合计					0.000168

Q=0.000168<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②风险敏感目标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6。

③环境风险分析

煤油装卸和废润滑油转移至危险暂存间途中，可能因员工操作不当或意外碰撞，造成的废润滑油和煤油的泄漏，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并产生废气对大气造成污染。部分可燃材料发生火灾爆炸

事故，对周围环境和居民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a.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b.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c.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d.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在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高度为 0.2m 围堰，煤油存储区域需要专人定期巡查。

f.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g. 煤油存储区域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钢瓶充装压力小于设计压力。

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具体应急处置如下：

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并使用装置将废液等全部收集专用容器中，与使用过的吸附物一起，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②火灾时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要求：

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以及对大气造成影响的是产生大量黑烟和有毒气体，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因上升气流而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员工及居民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因此，做好厂房内严禁使用明火。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2.756209°	纬度	22.4625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存储在危废暂存间、煤油存储在煤油罐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地表水：①煤油装卸和废润滑油转移至危险暂存间途中，可能因员工操作不当或意外碰撞，造成的废润滑油和煤油的泄漏，进入下水管道、土壤，并挥发进入大气，对环境空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②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水若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 2、大气：保存不当或者泄漏遇到明火、高热时出现火灾事故，对厂区职工和周围敏感点群众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并产生废气对大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和危险废物： a.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b.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c.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d.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在车间进出口处设置高度为 0.2m 围堰，煤油存储区域需要专人定期巡查。 f.仓库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设置醒目易燃品标志。 g. 煤油存储区域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钢瓶充装压力小于设计压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开展简单分析。				

7、敏感点影响分析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坑溪村和水溪村，评价主要分析营运期废气、噪声对其影响，简要分析废水和固体废物对其影响。

（1）废气排放对其影响分析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经过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G1，烟尘和 SO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 4“燃煤（油）炉窑”“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NO_x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15811mg/m³，各污染物落地浓度值均较低，远远小于评价标。因此，废气排放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综合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对敏感点的

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

（2）噪声排放对其影响分析

为最大程度地减少项目噪声对坑溪村和水溪村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空压机放置在远离坑溪村和水溪村的独立仓库、减轻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经预测，噪声在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距离衰减和建筑物阻隔后坑溪村和水溪村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不会改变其2类声功能区类别。

（3）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至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类标准排入东面河涌，不会造成东面河涌水质下降，对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实际影响小，可以接受。

（4）固体废物对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敏感点产生不良的影响。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对各项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使其达标排放、合理处置，则本项目建设而产生的污染物对最近敏感点的影响很小，对其他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小，敏感点可接受。

8、环保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项目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7-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对象	防治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G1	8.5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0（依托原有）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0.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协议	1
环保总投资			11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防治措施	验收因子	验收要求
废气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G1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烟尘和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级标准和表 4“燃煤（油）炉窑”“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NO _x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另外，建设单位应遵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固废	废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令）
	包装废物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噪声	机械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a、制定各类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维修、事故处理等技术规范和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b、制定可行的环保工作奖惩考核指标，同生产指标一起下达，并监督实施。

c、组织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污染源等进行监测并加强污染源管理。

d、组织职工学习环保法规和相关环保科技知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e、建立事故应急制度及污染源档案，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环境报表。

f、负责厂区排污口的规范化整治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设置。

（2）监测计划

通过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的监控，就能了解工程项目在运营期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的程度和范围。通过对环境监测或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了解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是否能够符合国家或地方的有关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也是对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的检验，使之能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改善和完善，从而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7-22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一、废气			
G1 排气筒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烟尘和 SO ₂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 4“燃煤（油）炉窑”“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NO _x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次/年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另外，建设单位应遵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
二、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SS、BOD ₅ 、COD	1 次/半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 _d 、L _n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11、污染物排放清单

为便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便于对社会公开项目信息，根据导则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011	200	5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道引至苍城镇污水
		BOD ₅	0.010	180	300	

		SS		0.010	180	400	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氨氮		0.002	35	/	
废气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有组织	烟尘	0.00039	0.016	100	设备密闭+引风管+水喷淋+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G1
			SO ₂	0.00249	0.104	425	
			NO _x	0.01376	0.573	120	
			非甲烷总烃	0.00486	0.203	120	
		无组织	烟尘	0.00033	/	2.0	
			SO ₂	0.00083	/	0.4	
			NO _x	0.00459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6	/	4.0	
噪声	设备运行			70~98dB（A）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生产车间	边角料	0	/	/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包装废物	0	/	/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	/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保养和维修	废润滑油	0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燃烧废气和脱模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G1	烟尘和 SO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 二级标准和表 4“燃煤（油）炉窑”“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 NOx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另外，建设单位应遵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进行管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COD _{Cr} ≤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
固 体 废 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不会对项目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包装废物	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备保养和维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 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采取优化布局、合理布置、隔音和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较小，产生的污染量不大。通过落实上述环保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程概况

开平市水口镇咏兴五金加工店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后溪管理区坑溪开发区 3 号。本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462512°，东经 112.756209°，主要从事水龙头配件、模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水龙头配件 200 吨、模具 80 套。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250m²，建筑总面积 250m²，项目拟招聘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开平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不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潭江（东环大桥考核断面）的水质现状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水域为不达标区域。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进行经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燃烧废气

加热冲压时采用煤油加热采用煤油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NOX、SO₂和烟尘，项目燃烧废气管道收集后同脱模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G1排放。燃烧废气的烟尘和SO₂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2“加热炉中的金属压延、锻造加热炉”二级标准和表4“燃煤（油）炉窑”“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二级排放浓度标准，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B、脱模废气

项目在热冲压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脱模剂，使用时会挥发极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该有机废气收集后同燃烧废气一起经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解”处理后于15m 高空排气筒G1排放，有机废气经治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影响范围主要局限在车间内，在加强车间排气通风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为了防止循环水影响水喷淋的处理效果，水喷淋用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水喷淋废水作为零星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地属于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预计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声级为 70~95dB(A)，经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车间门窗隔声和隔声措施后，再经一定距离的衰减，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至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和边角料。生活垃圾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和包装废物外卖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和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⑤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本项目发生的环境风险几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和人员伤害几率较小，本项目环

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二、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对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2）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3）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一线工人的劳动防护，减少工人的连续工作时间，并且在工作过程中佩带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5）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三、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
-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 附图 6 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 附件等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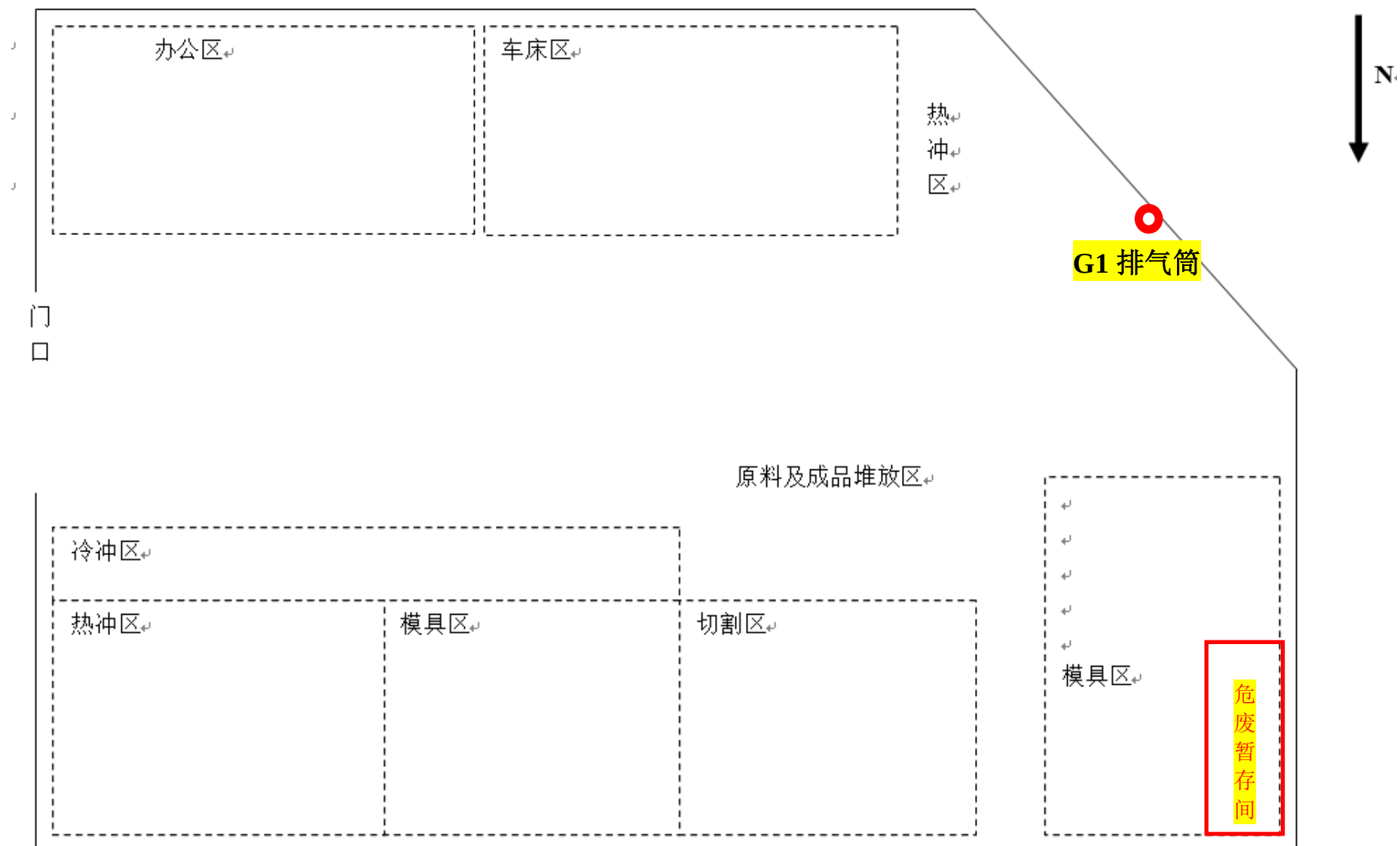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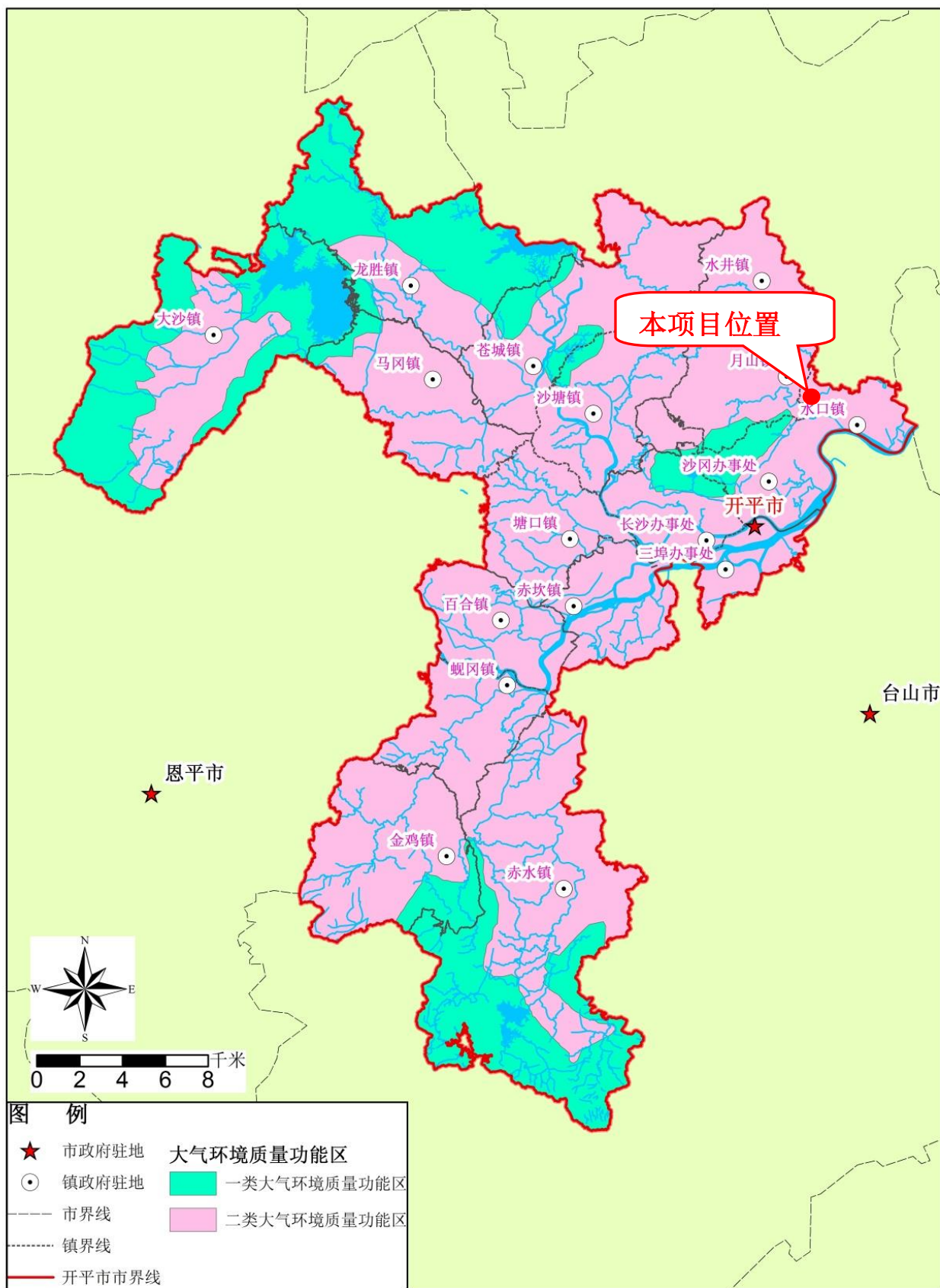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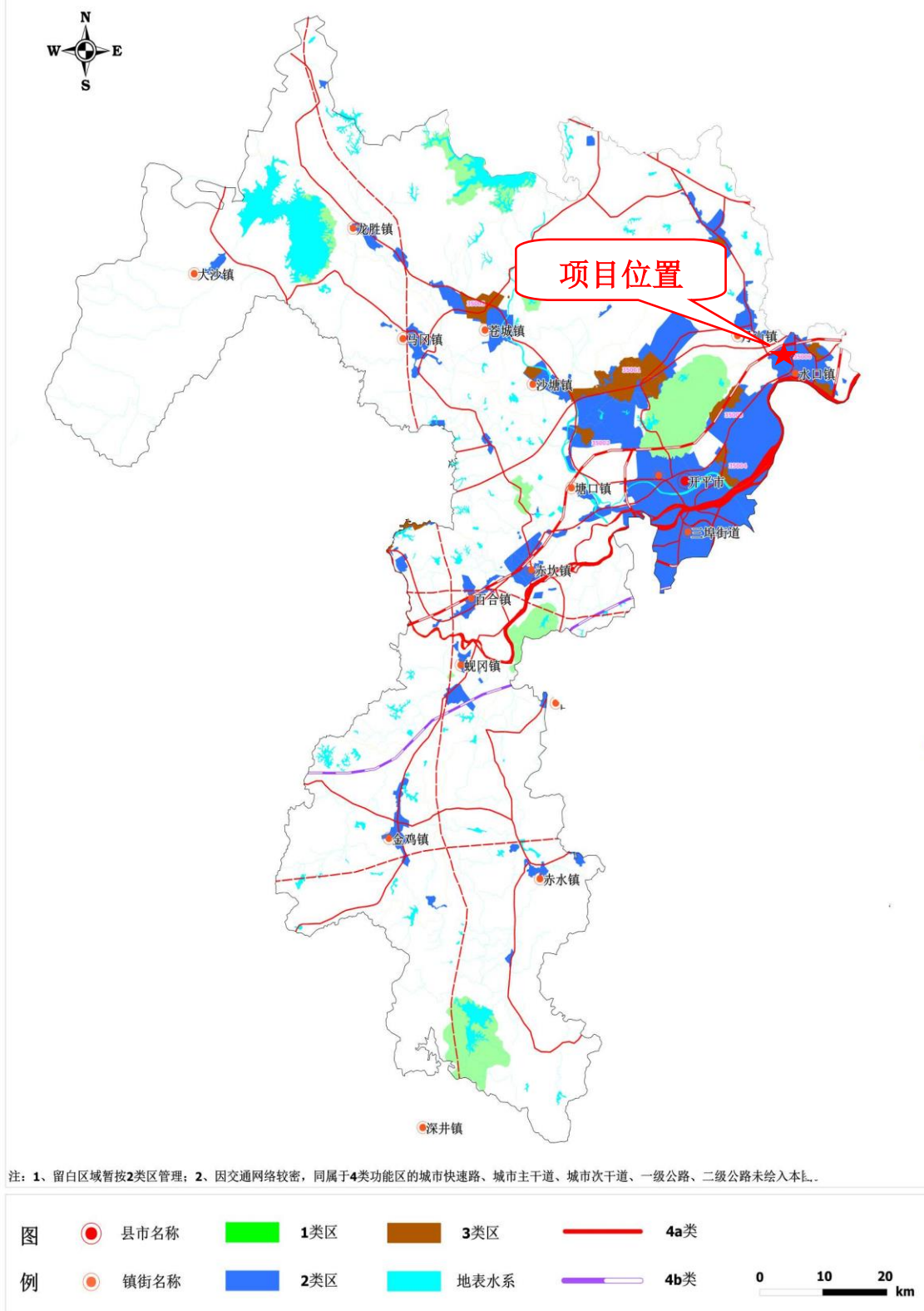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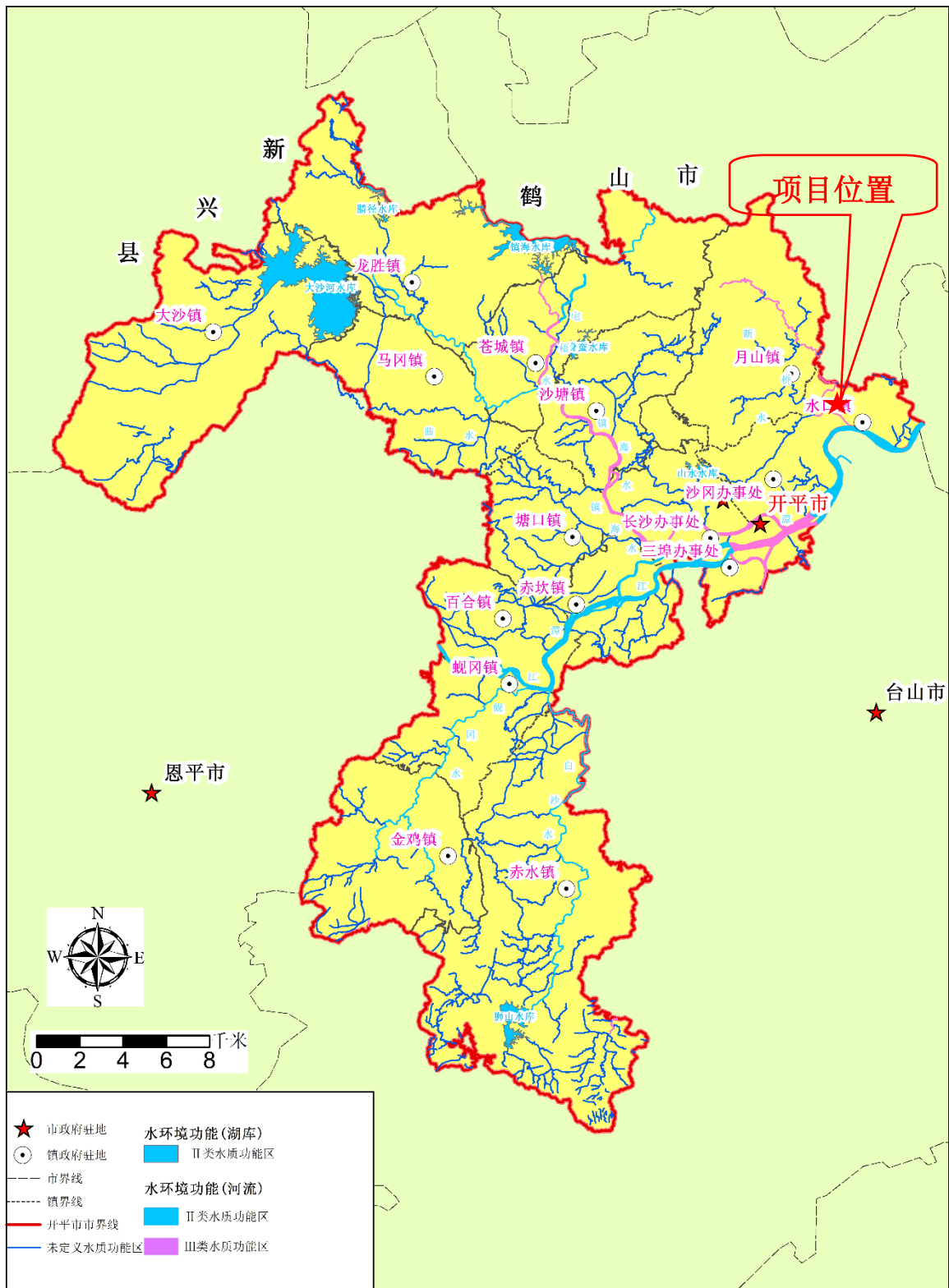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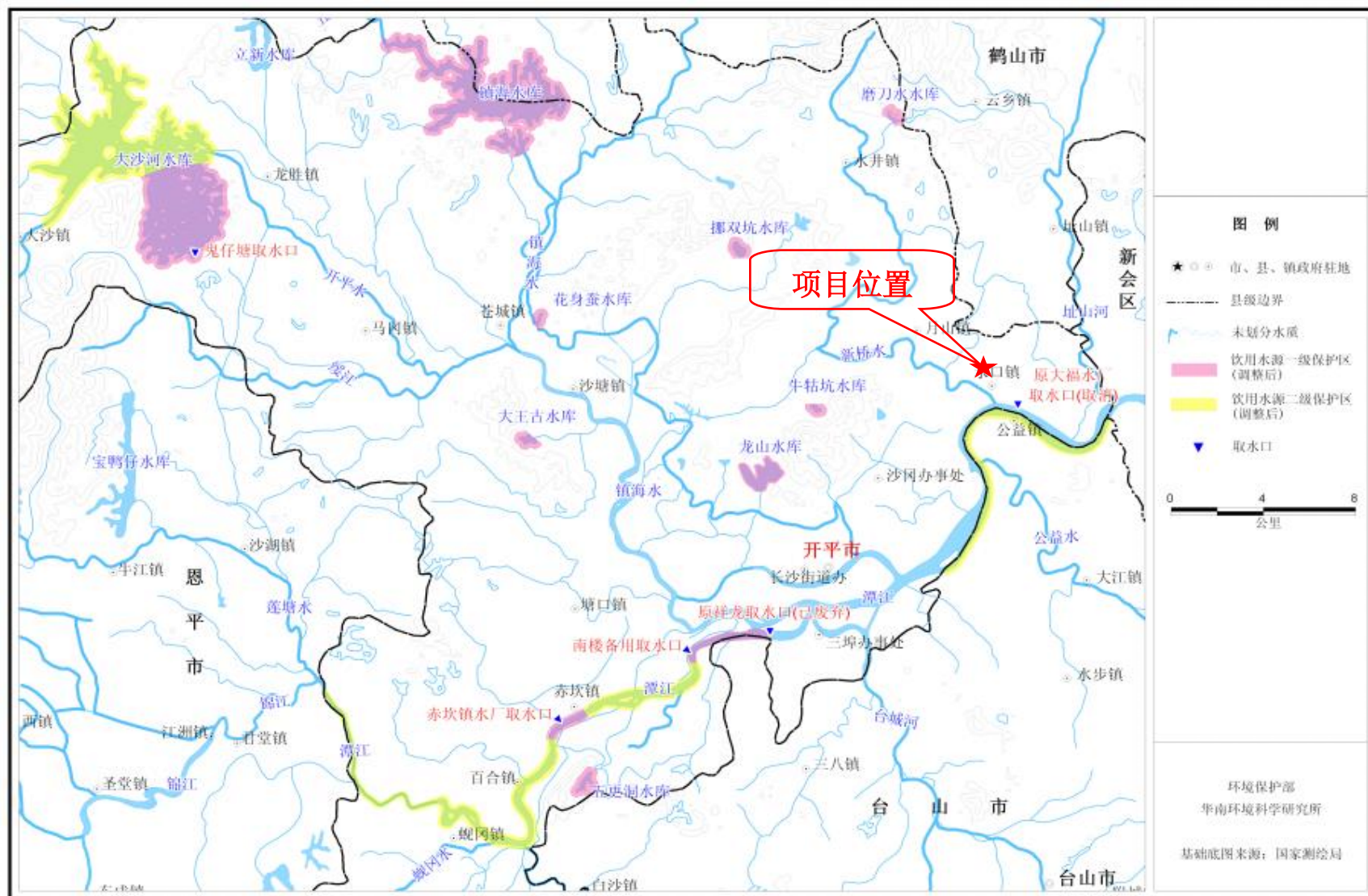
开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声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